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28E(2)(a)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如下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8.10億港元，該等H股約佔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67%，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保持與股東溝通，並聯繫專業顧問，以積極尋求可行方案以盡快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就暫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形向聯交所進行諮詢，聯交所同意本公司暫時維持過渡期安排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惟本公司需在過渡期內積極尋求可行方案以盡快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只要本公司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E條的規定刊發每月進展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D條及第19A.28E條的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鋒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